##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

##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分享：**

## 1.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

##  是否都视作违纪？

 **第68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和“自发成立”的含义是什么？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组织？**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正确理解该条需要把握三点：一是该条规定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该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要注意区分该违纪行为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正常聚会活动，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是违纪。

## 2.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是否放宽了

##  要求?

 **新版条例删除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法给予党员干部行政处分，再按新版条例第34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但没有明确给予什么等级的处分。而旧版条例对此明确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可以给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是否表明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放宽了要求？**

**中央纪委法规室**：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广大党员都应自觉遵守、执行。在刚刚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将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若做了相应修改，一对夫妇两个孩子也是“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也要严肃执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删除超计划生育的处分条款内容，主要是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既然国法有规定，党员就应当模范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再重复规定，绝不意味着是对党员在遵守国法、计划生育国策方面的松绑。如果党员违反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构成违纪的，就要按照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分。

## 3.党员用自己家庭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是否

##  会受到处分?

 **第126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的定义是什么？党员用自己家庭的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会不会被群众举报，是否会受到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6条是关于党员在生活中陷入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其中，“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他们的行为，明显超过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和群众对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要求。

　　所谓“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的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党员、干部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理解，但过分奢靡，群众会认为他们没有体现出先进分子的本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的所作所为。

## 4. 党员涉嫌违法犯罪，先处分还是司法判决后再处

##  分?

 **第27条、第30条和第34条结合起来看，可理解为在发现党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后，给撤职以上处分。如果先给了处分，移送司法后不起诉、免于刑罚或者改判了，被处分的党员可能以判决结果来申诉，纪检机关可能又要重新调整作出相应的处理。而如果移送等司法判决后再处分，又不能体现快查快结的要求，且第27条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才能更好体现这三个条文的规定要求？**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7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执纪实践中，对于涉嫌故意犯罪且可能被司法机关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或者被单处或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一般可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过失犯罪，可能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也可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以与移送司法后的司法处理结果保持协调。对于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可能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则可以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对党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涉嫌犯何罪、司法机关可能做何处理有不同认识，争议较大的，也可以先依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前，至迟应当在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前，依据司法机关对党员涉嫌违法犯罪处理意见做出纪律处分。如果移送司法前已经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在司法审判中作出无罪判决的，应当根据司法审判结果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 5.怎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才不算违规?

 **关于“不能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建议对婚丧嫁娶、宴请的规模及收送礼金奠仪的金额制定明确标准，还建议执行时尊重少数民族民风民俗，不应“一刀切”。**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是对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分理解本条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本条是在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将原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重在强调，除利用职权以外，利用职务所形成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也是禁止的，以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原第二款未作修改。

　　其次，本条对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的三类违纪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一是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此类行为无论是否大操大办，也无论是否收送礼金，只要该婚丧喜庆事宜是党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的，如：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并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的。其主要表现形式是行为人通过较大规模或者多次请客等形式，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取较大数额礼金。三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如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秩序和其他正常秩序的，或者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重大事故的，等等。

　　应当指出，禁止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不是禁止传统民俗。只要注意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形象，注意可能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搞简朴、正常的婚丧喜庆事宜，一样体现传统民俗。

## 6.怎样保证地方在执行《条例》时不会层层加码?

 **部分党员干部反映，由于缺乏统一的关于程序、标准、范围的约束，可能导致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时层层加码。**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适用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规定的违纪行为在基本特征方面均作出了比较清晰的界定，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共有29条39处提及“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等，这些规定均有具体规范。因此，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与否的政策界限是比较明确的。此外，《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的一系列程序性的法规制度，也对纪律审查工作的程序作出了比较系统的规定。

　　当然，考虑到我国地域广大、幅员辽阔，各地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都有其许多自身的特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单项实施规定。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单项实施规定时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党内法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不得违背党章，不得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上位党内法规相抵触，并应当按规定报中央备案。